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3 年 11 月 7 日

聯絡人：吳明蕙、徐志宏

聯絡電話：2316-5851、5855

臺灣第 13 次景氣循環峰谷認定

國家發展委員會經以嚴謹計量方法為基礎，並參酌國內重要經濟指標、當時國內外經濟情勢表現，以及學者專家建議後，綜合研判臺灣第 13 次景氣高峰位於 2011 年 2 月，谷底為 2012 年 1 月，擴張期 24 個月，收縮期 11 個月，全循環共計 35 個月。

景氣循環是一種總體經濟的循環波動現象，與大自然的季節循環類似。每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階段，都包含一個由景氣谷底到高峰的擴張期，再加上一個由景氣高峰到谷底的收縮期；擴張期和收縮期持續的時間隨經濟狀態而各有不同，故需以各種方法加以判定。

臺灣自 2009 年 3 月開始邁入第 13 次景氣循環。國發會為認定第 13 次景氣循環峰谷日期，自去（2013）年初即開始進行相關研究。因本次景氣循環脫離谷底後復甦較為緩慢，為求認定結果精確，因此發布時程略有延遲。